

#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誠徵「書記官」啟事

徵才機關：司法院

- 一、 人員區分：一般人員
- 二、 徵求員額職稱、職系、官職等及名額
  - (一) 職稱：書記官
  - (二) 職系：一般行政職系
  - (三) 官職等：委任第 5 職等
  - (四) 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，候補期間自公告之翌日起 3 個月（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）
- 三、 性別：不拘
- 四、 公告期間：106/3/28~106/4/11
- 五、 資格條件：
  - (一) 國內外大學院校以上畢業，得有學士以上學位。
  - (二) 曾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考試及格，並具有一般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。
  - (三) 留職停薪人員所占職務列等較本職缺列等低者（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參照）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，不得辦理陞任。
  - (四) 熱忱務實，擅溝通協調，熟諳採購業務及 Word、Excel 等電腦文書作業系統。
  - (五) 具採購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並有預算編制及採購實務經驗者尤佳。
- 六、 工作項目：辦理大法官辦公室及大法官書記處總務、單位預算編列及管制執行、大法官解釋卷之歸檔管理等事項。
- 七、 工作地點：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（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）。
- 八、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6 年 4 月 11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九、 考試方式：面談。

- 十、報名方式：意者請於 106 年 4 月 11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備妥公務人員履歷表、自傳（附最近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）、學經歷、考試及格證書與最近 5 年考績、獎懲及最近一次銓敘部銓敘審定函影本，註明上班時間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，掛號郵寄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（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）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大法官書記處書記官」等字樣，不接受親自報名。
- 十一、書面審查合格，擇優通知面談，所寄資料恕不退還（如需返還者，請附回郵信封）。如有疑問，請電（02）2361-8577 轉 201 何先生或至司法院網站（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）查詢。錄取名單將於司法院網站公告。